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

承辦人：王鴻穎

電話：04-22289111#60542

電子信箱：james11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行字第11400287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清冊 (387290000H_1140028725_ATTACH1. ods、
387290000H_1140028725_ATTACH2. odg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4年1月至114年3月移置保管一般道路違規停車
逾期未領回車輛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及清冊乙份，敬請協
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同函惠請交通部公路局管轄區監理所、站，代為查詢清冊
內車輛有無「附條件買賣或擔保債權設定登記明細」後惠
覆（如無設定資料者免回覆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
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
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
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
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中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
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
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
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
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潭
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
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
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
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、
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
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
理站東勢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
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本
府公報及張貼公布欄)

停車管理工程處文:114/05/06



1140107317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(請張貼公告)、本局交通行政科、文心拖吊保管場、崇德拖吊保管場、豐原拖吊保管場



裝

訂

線

